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东安县县级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本底判定调查论证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HS-CGDA-20261027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东财购计2026[00085]号
采购项目预算：	535,56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0月30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张彩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535,56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县级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本底判定调查论证技术服务项目	740,000	项目通过对东安县备用饮用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溯源、背景值监测、统计分析等方式分析等方式完成环境本底值对水源水质影响的论证，论证成果通过省、部级评审和核查。	2026-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535,560元

包概述：东安县县级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本底判定调查论证技术服务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table>
<tr><th>服务编号</th><th>服务名</th><th colspan="2">单位</th><th>单价（元）</th><th>数量</th><th>小计（元）</th><th>采购品目</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采购需求</td><td colspan="2">次</td><td>535,560</td><td>1</td><td>535,560</td><td>C99000000-其他服务</td></tr>
<tr><td>子服务编号</td><td>子服务名</td><td colspan="4">子服务内容</td></tr>
<tr><td>1-1</td><td>服务要求</td><td colspan="4">
<h2>服务需求</h2>
一、项目背景

根据和国家“十五五”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要求，加强集中式备用饮用水水源管理。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含东安县两个县级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本底调查论证。

三、项目目标

确定为受自然因素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按照确定的受影响时段和监测项目剔除自然因素的影响，符合省/部相关要求。

四、工作内容

环境本底影响调查论证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水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源情况、迁移转化过程分析、结论建议等内容。

1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断面(点位)和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区域 气候特征、流域水系分布、水文地质条件等情况。

2水环境质量状况。主要包括断面(点位)和饮用水水源地布 设情况、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申请判定项目浓度水平及变化趋势。应使用至少五年的监测数据或相关权威部门已发布的监测评价结果。

3污染源情况。主要包括汇水单元内污染源分布清单、污染物 排放类型、排放
</td></tr>
</table>

状况及排污去向，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结果，阐明与申请判定项目相关的人为情况及五年内的污染源变化情况。若排污去向发生变化，须阐明新的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状况。

4迁移转化过程分析。主要分析判定项目在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底泥等多介质中的含量和迁移转化过程。

五、工作要求

结合本项目实际，从区域历史背景、多介质检测、水文地质调查、成因辨析四个维度做好项目工作：

5.1 区域历史背景调查

开展流域背景调查，综合研判本底值累积影响。需结合卫星影像、地方档案走访、现场排查等方式。

划定本底重叠范围。厘清人为影响范围和天然地质本底的空间重叠区域，科学剥离人为干扰，为饮用水源地环境本底判定提供支撑。

5.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岩土多介质样品采集与检测

合理布设采样方案。项目汇水面积大，涵盖干流及全部支流，地形复杂、部分点位位于山区沟谷，采样作业条件受限；地表水、底泥受丰枯水期水文条件影响波动明显，需科学确定采样时机与采样频次，保障样品代表性。

规范地表水、底泥采样。湖库河道水文条件变化大，采取多点位、多批次采样，规避单次采样偶然性；严格执行现场质控，落实平行样、现场空白、运输空白，规范样品固定、保存与流转。

优化土壤、底泥、岩土采样方式。区内岩土天然背景分布不均，局部地层本底偏高，介质受风化淋滤、雨水冲刷扰动，指标空间异质性强；同一点位布设多个子样混合制样，加大样品采集量。

强化实验室分析及质控。检测指标对前处理和仪器检测精度要求高；建立全流程质控体系，利用实验室空白、平行样、标准物质、加标回收等方式质控；对检测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剔除异常离群值，多组数据交叉比对校验，保证检测数据可靠，支撑自然本底与人为区分。

5.3 水文地质调查

查明区域水文地质基础条件。查清地层岩性、断裂构造、岩溶及裂隙发育特征，厘清地表水、地下水补给 - 径流 - 排泄关系，识别岩土风化淋滤释放运移通道。阐明迁移转化过程。

				5.4 成因辨析 依托长序列水质、多介质检测及地质资料开展定量溯源，论证链条需完整，证据材料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判定技术规定》评审要求。 六、预期成果 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包含两本环境本底调查论证技术报告；整合地质、矿产、水文、水质监测等资料，梳理区域天然本底地质成因；编制专题论证章节；绘制流域水系、地质地层、监测点位、污染源分布图件；编制两个水源地成果报告及总申报文本。 七、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并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验收。 八、服务进度及要求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编制布点监测方案、样品采集及检测、成果集成、成果上报省/部专家评审等工作，暂定12月底前完成省级审核，具体时间和评审要求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2.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 3.项目实施中，中标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数据和成果问题在2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响应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 4.项目实施中，中标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在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如须至采购人现场解决的，须在4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 5.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按要求将档案移交至招标人，并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质保期壹年，项目验收后壹年内，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各类检查、交流，配合做好成果分析和应用研究。 九、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项目合同款项均由采购人统一向独立中标人或各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完成成果送审上级部门支付一半款项，通过省/部专家评审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每笔款

				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十、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优效的服务。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所投包号实施需求及目的自行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人员劳务费、通讯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本项目存在和潜在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费用综合考虑报价。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中标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凭空杜撰，对相关基础资料、成果性文件等一切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与责任，并在中标后需和采购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3.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各项审核项目服务成果的流程，并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直至项目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项目的所有服务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4.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人员和设备证明材料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中标，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5.投标人或中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应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因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及返程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1-1	服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人2023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饮用水源类相关技术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签章），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符合条件的不计分。
2	人员配置	商务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计10分；此项最高分计10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计分。
3	服务承诺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响应时间长短；③突发情况处理措施；④售后服务计划等方面；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4	项目总体工作方案	技术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项目总体工作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总体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项目现状；②对项目区域的了解（区域历史遗留废渣及整治情况）；③项目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④项目技术路线；⑤项目进度安排等；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2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	技术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重点难点对应的解决方案等；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3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6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技术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过程控制；②服务成果的审核；③内部管理；④实施进度计划；⑤与项目相关的设备配备等子项；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7	实地调研考察	技术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①实地调查点位安排；②污染源排查安排；③政策与标准依据；④基础条件与数据来源；⑤调研成果与判定衔接；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8	合同	商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东安县县级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本底判定调查论证技术服务_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 （5）项目负责人： （6）联系电话：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 （2）验收方式：。 （3）验收标准：。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_开 户 银 行：

第三章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地 址：
第三章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第9.2（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规定验收合格
第三章 第9.2（3） 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第三章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项目合同款项均由采购人统一向独立中标人或各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完成成果送审上级部门支付一半款项，通过省/部专家评审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章 第14.2（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签订合同时约定，或商务需求。
第三章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仲裁
第三章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

			第23.1款		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2023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饮用水源类相关技术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签章），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符合条件的不计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签章），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符合条件的不计分。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人员配置】的评分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计10分；此项最高分计10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计分。 【人员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计分。
4	主观分	商务分	10	否	无	【服务承诺】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响应时间长短；③突发情况处理措施；④售后服务计划等方面；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5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项目总体工作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项目总体工作方案，评

						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总体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项目现状；②对项目区域的了解（区域历史遗留废渣及整治情况）；③项目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④项目技术路线；⑤项目进度安排等；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2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6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重点难点对应的解决方案等；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3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7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过程控制；②服务成果的审核；③内部管理；④实施进度计划；⑤与项目相关的设备配备等子项；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8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实地调研考察】的评分规则：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①实地调查点位安排；②污染源排查安排；③政策与标准依据；④基础条件与数据来源；⑤调研成果与判定衔接；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